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: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 江紹平 電話: 02-2737-7440 傳真: 02-2737-7924

電子信箱: spchi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: 科會綜字第1120074179B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 力約用注意事項」第四點,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113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,提升執行本會 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,請各執行機構檢視並調升 自行訂定之專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,並更新上傳至本會 學術研發服務網。
- 二、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,應確實依自訂標準核實支 給工作酬金,約用各級之專任人員不得低於本會規定最 低金額,所需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(含管理費)內勻 支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第四點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: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1單位)

副本:本會各處室(共23單位)(含附件) 112/11/07



第1頁,共1頁